

证券代码:600673 证券简称:东阳光 长债编号:临2014-22号
债券代码:122078 债券简称:11东阳光

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1东阳光”公司债上调 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，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，即2014年6月15日，上调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（起息日为2014年6月15日）。

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.5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。

一、释义

除非特别说明，以下简称在文中含义如下：

东阳光的发行人/本公司	指	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11东阳光	指	本公司发行的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，债券代码：122078
回售	指	T1 东阳光”公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 T1 东阳光”在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起按照100元/张的价格将债券全部回售给本公司，本公司将按照T1 东阳光”的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（2014年6月15日）
付息日	指	“11东阳光”的利息每年支付一次，为债券存续期 2011年至2016年，每年的6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节假日顺延），2014年的付息日为2014年6月16日
上交所	指	上海证券交易所
登记公司	指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元	指	人民币元

二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. 债券名称：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. 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1东阳光(122078)

3. 发行人：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4. 发行规模：人民币9亿元

5. 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为5年，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6. 债券发行批准文件、文号：本期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11]87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。

7. 债券信用级别：本期债券信用利差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固定不变；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时，本期债券信用利差率将上调至7.5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。

8. 债券形式：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。

9. 安全性：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；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。

10. 投资者选择权行使、发行人刊登公告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选择权：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付息日起，投资者可以择机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“11东阳光”。

11. 回售金额及价格：1.回售金额：以10张（面值1,000元）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1,000元的整数倍且不足1,000元。

12. 回售申报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于投资者的账户。

13. 金融创新合作条款：双方同意就现有产品和服务合作研究、推广、运营系列创新产品，如联名IC卡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、小额质押抵押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企业并购合作产品、类贷款产品等。

14. 合作原则：双方同意就现有产品和服务合作研究、推广、运营系列创新产品，如联名IC卡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企业并购合作产品、类贷款产品等。

15. 担保方式：本期债券无担保。

16. 上市时间及地点：“11东阳光”于2011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17. 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。

18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名称：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

联系人：陈铁军、王文约

联系电话：0769-85370225

传真：0769-85370230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30日

证券代码:600673 证券简称:东阳光铝 编号:临2014-23号
债券代码:122078 债券简称:11东阳光

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1东阳光”公司债回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回售代码:100923

2. 回售简称:东阳回售

3. 回售价格:100元/张

4. 回售申报日:2014年5月7日

5. 回售资金发放日:2014年5月16日

特别提示：

1. 根据《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，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，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3年票面利率为5.50%，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前3年固定不变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.50%，并在债券存续期限后3年固定不变。

2. 根据《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，本公司执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（债券代码:122078，以下简称：“11东阳光”）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限第3个付息日，即2014年6月16日，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。

3. 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司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（2014年5月7日）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1东阳光”债券申报回售，每张债券面值100元（张）。

4. 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后不能撤销，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，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

5. 本次回售同于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于2014年6月16日以100元/张的价格选择“11东阳光”债券，截至本公司本次回售申报日前一个交易日，“11东阳光”债券的收盘价格为100.19元/张，高于回售的价格，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.50%。若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单次回售的价格低于债券面值100元（张），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将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。

6. 本公司仅对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单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，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，“11东阳光”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情况，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查询相关文件。

7.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8. 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了《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，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，造成报告全文及摘要中“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”及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”披露有误，具体如下：

原披露内容：

单位:股

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72,5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71,947

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(%)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

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.10 1,202,000,000 0 0 未知
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其他 0.50 10,000,000 -2,000,000 0 未知

叶孝兆 境内自然人 0.15 3,056,206 -485,201 0 未知

曾志琼 境内自然人 0.14 2,880,000 644,000 0 未知

唐媛 境内自然人 0.10 1,970,000 0 未知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.10 1,965,693 0 未知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 0.09 1,861,600 0 未知

李苑琦 境内自然人 0.09 1,820,050 -100,000 0 未知

尚飞 境内自然人 0.09 1,772,208 -728,288 0 未知

王细林 境内自然人 0.09 1,769,700 -204,800 0 未知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

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,202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,202,000,000
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0,000,000

叶孝兆 3,056,206 人民币普通股3,056,206

曾志琼 2,880,000 人民币普通股2,880,000

唐媛 1,97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,970,000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,965,693 人民币普通股1,965,693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 1,861,600 人民币普通股1,861,600

李苑琦 1,920,300 人民币普通股1,920,300

尚飞 1,772,208 人民币普通股1,772,208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

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1,202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,202,000,000
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0,00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0,000,000

叶孝兆 1,970,000 人民币普通股1,970,000

曾志琼 1,965,693 人民币普通股1,965,693

唐媛 1,920,050 人民币普通股1,920,050
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,861,600 人民币普通股1,861,600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-国泰君安证券投资基金 1,772,208 人民币普通股1,772,208

李苑琦 1,769,700 人民币普通股1,769,700

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人。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人。
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

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与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漏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关联人。</